

應屆畢業生/轉科轉學生加修學分申請書
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該生有部分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（未修）_____學分，依學校學年學分制實施方案規定，一學期只能申請8學分之重補修，因該生為應屆畢業生/轉科轉學生，請准予加修重（補）修學分_____學分（每人最多以加修4學分為限）。

申請重（補）修科目、學分數如左：

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
				☐ 已登錄 ☐ 加修
				☐ 已登錄 ☐ 加修
				☐ 已登錄 ☐ 加修
				☐ 已登錄 ☐ 加修
				☐ 已登錄 ☐ 加修
				☐ 已登錄 ☐ 加修
				☐ 已登錄 ☐ 加修
				☐ 已登錄 ☐ 加修
合 計		科	學分	

家長： 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		教學組長		校長	
		教務主任			

備註：一、請學生詳填上列各項資料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二、每人最多以加修四學分為限。